

農民所有農地已申請加入農保，是否能再以該農地開具僱用證明證明書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2.14. 農輔字第81503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2月14日

農地所有權人確因農場經營需要僱用雇農協助從事農業勞動，仍可按原有土地面積開具雇農證明書，惟必須確實查核其需要性以免浮濫投保。